2025年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□ 中共（正式/预备）党员 □ 共青团员 □ 群众□ 民主党派  | 有无宗教信仰 | □ 有 □ 无 |
| 是否应届 | □ 是□ 否 | 是否现役军人 | □ 是□ 否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现学习或工作单位 |  |
| 报考类别 | □ 博士生 □ 硕士生□ 定 向 □ 非定向 | 报考院系、专业 |  |
| 学习和工作经历（请自大学开始填写，时间须无中断） | 起止年月 | 学习或工作单位 | 证明人(身份)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在校（在职）期间是否有违纪违法或受过处分处罚行为 |  |
| 是否参与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或活动 |  |
| 在校（在职）期间所获奖励、成果情况 |  |
| 综合表现情况 | （应届考生可围绕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展开，非应届考生应包括学习和工作阶段的综合表现）**个人承诺：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无虚假隐瞒情况。如有问题，本人愿承担责任。** 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 |
| **以下部分由考生所在单位（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、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等）填写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公章，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后寄回报考单位** |
| 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 | 包括对考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的鉴定，必须包括：对重大政治事件（如“法轮功”问题等）的态度立场，是否参加过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，是否受过处分、处罚；如报考定向生，须明确是否同意报考。  |
| 鉴定时段为 年 月— 年 月 鉴定单位为该同志的：□学习工作单位 □档案保管单位 □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 |
| 招生单位复核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公章） |
| 备注 |  |

**特别提醒：1.本表须双面打印，可自行调整列宽等，超出一张纸请盖跨页骑缝章；2.不得由考生本人寄回，必须由政审单位寄送，单独封装，信封盖封口章。**

**（以下不用打印回寄）**

填表说明：

本表由拟录取考生的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的**党组织**出具，单位审核个人填写部分内容，按要求填写政审意见。本表需用信封装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，由政审单位寄回报考单位。

1.鉴定表个人承诺及以上部分，可以打印填写，**本人签名必须手写**；单位政审意见务必由考生所在单位填写，不得由学生本人填写。

2.政治面貌填写规范：

政治面貌有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、民主党派请注明具体党派名称；超过28周岁的共青团员自动退团，政治面貌为群众。

3.所在单位情况和填写规范：

**(1)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一致的情况：**由学习工作单位出具政审鉴定，并在鉴定单位盖章处同时勾选工作单位和档案保管单位；

**(2)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不一致的情况：**需**分别**出具政审鉴定，工作单位在鉴定单位盖章处勾选工作单位，档案保管单位在鉴定单位盖章处勾选档案保管单位。

4.学习工作经历填写规范：

考生应填写自大学以来（含大学）的学习工作履历，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增加行数。原则是履历年月要连贯，**不可间断**（不含高校寒暑期）；超过3个月的时间空白应注明状态（如待业、择业等），若超出一页纸则需要**双面**打印加盖骑缝章。

范例：

2018.9-2022.6 \*\*大学\*\*学院,本科,证明人填写班主任/同学等；

2022.9-2024.6 \*\*大学\*\*学院硕士,证明人填写班主任/导师/同学等；

2024.7-2025.4 待业,证明人填写父母\配偶等;

5.所在单位鉴定人：

原则需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（档案单位由业务经办人填写），必须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**党组织公章**或档案单位公章（只签名或只盖章均无效）。

6.鉴定单位意见填写内容：

(1)政治态度和思想表现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是否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有无散布过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；有无泄露过国家秘密；对重大政治事件（如“法轮功”问题等）的态度和认识等。

(2)道德品质和科学精神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有过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的情况；是否坚持追求真理、崇尚创新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；是否具有独立思考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。

(3)诚实守信和遵纪守法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存在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等行为；是否存在其他弄虚作假和失信行为等；是否组织或参与过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非法活动；是否组织或加入过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；是否受过行政或党纪、团纪处分；是否受过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；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有无存在因政治、经济或其他问题正在接受审查，尚未查清或已查清的情况等。